

## 附件 4

# 2025 年龙岗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一）《深圳市龙岗区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深龙工信规〔2024〕7号）；

（二）《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引领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5〕2号）。

### 二、项目扶持范围和标准

#### （一）扶持范围

支持企业在龙岗区建设具有行业引领的人工智能示范场景项目。

#### （二）扶持方式和标准

按照技术创新、市场推广、应用成效、发展潜力等维度，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个具有行业引领的示范场景项目，最高按照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

其中，项目须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周期年度内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且项目已建设完成。

#### （三）审核方式

评审制。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评审结果等材料为参考依据。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是在龙岗区实际经营，并且符合要求的法人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申请的，应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

2.申报单位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3.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获取专项资金的企业，龙岗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

4.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者多头申报区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明确；

5.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专项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申报具体项目，还应符合以下专项申报条件和深圳市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的申报指南的相关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企业，在龙岗区建设具有行业引领的人工智能示范场景项目。

2.项目须在申报指南发布前两个周期年度内开始建设，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且项目已完成建设、验收，投入运营。

3.项目须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性，在实际应用中展现良好的效果，可复制推广、引导资源和引领行业发展。

4.同一申报单位及其关联方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合计不超过2个项目。

####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申报材料和专项申报材料两部分组成，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至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系统。

##### **（一）基础申报材料**

1.登录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

（<http://qyfw.lg.gov.cn>）在线填报申报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申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非企业机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分支机构申请的，应同时提供机构总部的授权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

4.申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有本人签字）、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5.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查询下载的完整版信用报告。

6.申报单位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两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

7.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8.项目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或存在科技安全等风险的，需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监管政策提供相关材料。

## （二）专项申报材料

1.申报项目实施方案和总结（验收）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建设起止时间、地点。

（2）项目所属细分领域。

（3）项目的场景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目标、内容、技术方案、应用情况等。

（4）项目成果转化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拥有或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在本项目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情况及证明材料），相关发表论文情况（注明期刊、发表时间、申报单位作者排序、论文中技术与场景项目的关系），第三方测试报告（如有则提供）等。

（5）项目中相关技术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情况（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市内领先等）。

（6）项目的示范效果、推广情况（项目推广成功应用场景案例，推广营收数据、市场渠道等）、媒体宣传成效。

（7）项目在市场复制推广、行业拓展、赛道迁移等方面所具有的优劣势，以及所面临的外部机遇、困难挑战和对策建议。

（8）经济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成本、营收、利润、净利率等数据，具体运营的商业模式，相关场景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未来发展规划等。

（9）社会效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等方面的带动作用等。

（10）项目及应用的核心技术/产品已获得（或正在申报）中央、省补助资金或市级专项资金情况（如无也需明确说明）。

2.申报项目总投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清单、软件产品、采购合同、费用支出清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3.申报项目产生营收的相关证明资料（可选，例如项目销售合同、票据、货款到账凭证等佐证资料）。

4.申报项目的场景图像资料及相关宣传资料（可选）。

5.申报项目的场景推广复制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场景推广复制案例的销售合同、推广场景图像资料等）。

6.申报项目或者项目中应用的技术产品已获荣誉资质（须经政府部门认定）等相关佐证材料。

7.申报项目吸引企业或高校院所合作、政府或社会资本投资的相关佐证材料。

8.项目评审关注的其他材料：包括实施申报项目所需的人员、设施等主要条件保障的资料（如项目组成员学历、专业、职务、承担工作及工作量、社保缴纳证明等）；申报单位拥有的资质、认定等情况及佐证材料复印件（国家级、省部级及市级有关证书复印件）；申报单位承担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情况等。

9.在受理过程中，实施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五、办理流程**

请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 **（一）通过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生成申报书**

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s://qyfw.lg.gov.cn>）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账号密码登录，然后在首页导航栏选择“资金扶持”——“当前可申报的项目”，选择【“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扶持项目”专项扶持】栏目进入申报。企业上传申报资料后，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将组织线上审核等工作，请企业等待线上审核结果。

企业收到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已通过线上终审”的信息后，即可在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书。

## （二）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

企业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进入龙岗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扶持项目”申报页面在线办理申请，上传并提交带水印的申报书，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

## （三）递交书面材料

请企业在收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后，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带水印的书面申报书（请用A4纸双面打印带水印的申报书，按顺序胶装成册、封面加盖公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和各项申报材料（须按分项制作目录索引）。

书面材料受理窗口地址如下（请任意选择其一）：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咨询电话            |
|----|-----------------------|------------------------------|-----------------|
| 1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1 龙岗政务服务中心    | 84502446        |
| 2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云谷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1栋B座1楼 | 89601111（转政务服务） |
| 3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软件小镇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17栋1楼   | 28229136        |
| 4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中海信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李三路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A栋   | 33112166        |

|    |                               |                                             |          |
|----|-------------------------------|---------------------------------------------|----------|
|    |                               | 2 层                                         |          |
| 5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天安数码城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天安数码城 2 栋 a 座 1 楼服务中心              | 89312333 |
| 6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宝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1 楼                | 23255492 |
| 7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丰隆深港分中心（原启迪协信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青春路与飞扬路交叉口丰隆深港科技园产业促进中心 1 楼政务服务中心 | 28399039 |
| 8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星河 WORLD 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 8 号 IE0-3 栋 1 楼           | 23952233 |
| 9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康利城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2 栋 1 楼              | 28681209 |
| 10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华南城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1 号华南城招商中心一楼                 | 28491235 |
| 11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大运 AI 小镇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路大运 AI 小镇 B01 栋小镇客厅一层           | 89768806 |
| 12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企业服务        | 28226779 |



|    |                      |                                 |          |
|----|----------------------|---------------------------------|----------|
|    |                      | 中心                              |          |
| 13 | 深圳市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国际低碳城分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68 号高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一楼 | 28919635 |

#### （四）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9 日，逾期视作放弃申请。

#### （五）注意事项

1.申报时间为企业在龙岗区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交线上申请的期限，不含后续的修改以及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但纸质材料必须在审核通过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务必留意平台系统状态。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2.业务咨询电话：0755-8955955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755-23602720，QQ：2972069207。因涉及企业较多，请企业按申报系统流程操作即可，业务高峰期电话繁忙请多试几次，或者加技术支持 QQ 咨询问题。

3.申请本项目支持的申报单位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申报期结束后，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后续工作，拟资助的企业名单将在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网站上公示。

温馨提示：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资金扶持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的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区人工智能（机器人）署举报。